**2019年度中央财经大学引智项目介绍**

一、国家重点引智项目 2

（一）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111计划） 2

（二）“一带一路”教科文卫引智计划 3

（三）高端外国专家项目（文教类） 3

二、 学校重点引智项目 4

（一）“111计划”培育项目 4

（二）外国青年人才引进项目（博士后） 5

（三）国际学术大师校园行项目 5

（四）“海外名师”项目 6

（五）中财讲席教授 （CUFE Chair Professor） 7

（六）团队式引进项目 7

（七）长期外籍教师教学项目 8

（八）短期外籍教师专业教学项目 9

（九）邀请海外专家参加我校主办国际会议项目 9

（十）合作科研项目 10

一、国家重点引智项目

（一）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111计划）

1.建设标准

依托学科应为国内一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有国家、省部级重点科研平台，具有良好的国际合作研究基础。依托学科应有国内人才团队10人以上，其中包括5人以上优秀学术带头人和中青年拔尖人才；国内研究团队学术带头人的年龄一般不超过60岁、科研骨干成员年龄一般不超过50岁，两院院士、千人计划、长江学者、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等国家人才计划获得者应占有一定比例。

2.引进对象和条件

（1）应聘请10名以上海外人才团队，其中包括：1名以上国际一流学术大师，5名以上高水平学术骨干；或成建制10人以上国际一流海外团队。

（2）海外人才应在世界排名前100位的大学、研究机构任职或受聘于世界一流学科的教学科研岗位，与本学科有良好的合作研究基础。

（3）海外人才应具有外国国籍，对中国友好，品德高尚，治学严谨，富于合作精神。国际学术大师年龄一般不超过65岁（诺贝尔奖等国际科技大奖获得者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学术骨干年龄一般不超过55岁。

（4）国际学术大师应为外国国家科学院或工程院院士或国际公认的一流专家学者，其学术水平在国际同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取得过国际公认的重要成就。

（5）海外学术骨干应具有所在国副教授以上或其他同等职位，在所属领域取得过同行公认的创新性成果。

（6）国内工作时间：国际学术大师每人每年原则上累计不少于1个月；海外学术骨干每人每年原则上累计不少于3个月，一般应保持有1名以上海外学术骨干长期在基地工作。

（7）国内两个“111基地”不得同时引进同一名国际学术大师。

（二）“一带一路”教科文卫引智计划

1.建设标准

该项目重点支持“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国籍高层次外国专家和外国专家团队来华开展人文交流、人才培养、智库建设、国别政策研究等，以及组织外国专家团队开展针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法律政策、人文历史、语言研究、外交政策等方面的研究工作。

2.引进对象和条件

（1）该项目重点支持在高校开展长期工作外国专家，原则上每人不少于1个月。

（2）申报本项目的外国专家年龄要求为65岁以下，有特殊需要的，年龄可放宽至70岁。

（3）本项目主要支持团队项目（5人以上）申报。

3.项目经费

项目支持外国专家的讲课费、住宿费、国际旅费。

（三）高端外国专家项目（文教类）

1.引进对象

（1）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教授职务的专家学者；

（2）在国际知名企业或金融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

（3）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的创业人才；

（4）“千人计划”外专项目入选专家工作团队中的主要成员；

（5）国家急需紧缺的其他高层次外国专家。

2. 国内工作时间

（1）申报个人项目的，专家在华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1个月；

（2）申报团队项目的，团队成员来华累计工作时间上不少于2个月。

3.经费支持

项目支持合同工资、国际旅费、住宿费。

4.其他待遇

国家外国专家局统一颁发高端外国专家项目证书，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外国专家，优先推荐参评中国政府“友谊奖”与“千人计划”外专项目；高端外国专家享受签证、居留、子女入学以及社会保障、医疗保险等便利和优惠政策。

5.申报材料

（1）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

（2）护照扫描件；

（3）与用人单位签订的（意向性）工作合同扫描件；

（4）海外任职证明材料扫描件；

（5）主要成果和业绩（代表性论文论著、组织或参与过主要项目和重大经营管理活动）扫描件或证明材料；

（6）所获奖励证书扫描件。

1. 学校重点引智项目

（一）“111计划”培育项目

1.标准和条件

该项目由各高校以重点发展优势学科为基础，面向国家重大需求，以进入国家“111计划”为目标，大力引进国际一流人才和团队。相关标准和条件参照“111计划”管理和实施办法有关规定，遴选高水平学术大师，积极开发国外人才资源，引进国外科研骨干参与学科建设。

1. 经费支持

外国专家的讲课费、国际旅费、住宿费。

（二）外国青年人才引进项目（博士后）

1.引进对象和条件

受资助人员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

（2）拥有与我国建交国家的国籍。

（3）近一年内在国外（境外）高校获得博士学位。

（4）能够保证在华连续两年内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不少于20个月。

（5）非英语国家人员应具有良好的中文（或英文）听、说、读、写能力。

2.经费支持

（1）资助期限为2年，如需延期，延长期的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

（2）资助引进人员每人每年20万元人民币，包括工资、基本保险、住房费用和往返差旅费等。延长期的资助标准参照以上标准执行。

（三）国际学术大师校园行项目

1.引进对象和条件

（1）可申报本项目的外国专家包括：诺贝尔奖、菲尔兹奖、图灵奖、沃尔夫奖等国际著名奖项获得者。

（2）外国专家不可在同一时间段申报不同高校的“国际学术大师校园行项目”。

2.经费支持

项目经费用于聘请上述国际奖项获得者的国际旅费、在华期间住宿交通及生活津贴或部分薪酬，并可享受国际航班公务舱等优惠。

（四）“海外名师”项目

1. 申报条件

（1）申报的专家应为某一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国际公认的较高学术造诣的外籍专家或学者（暂不受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专家或者学者申报本项目），年龄65岁以下。

（2）应联合至少1所非教育部所属高校共同实施项目。

（3）所聘专家或学者每年在华工作时间应当累计不少于60天。其中在每个联合实施学校每年工作不少于10天。

1. 项目经费

（1）获准立项的项目每年获得不超过20万元人民币的经费支持。仅限于所聘外籍专家或学者的薪酬、国际国内交通费、住宿费、保险等支出，不得用于科研、购买仪器和办公设备、研究生补助以及教师学生交流支出。项目支出根据工作计划实报实销。

（2）项目资助周期最多不超过五年。

1. 申报材料

（1）《海外名师项目申请表》

（2）推荐信三封（国外同行一封，国内非本校同行一封，第三封不限）

（3）联合实施项目院校确认函

（4）专家最高学位证明和现单位任职证明。

（五）中财讲席教授 （CUFE Chair Professor）

1.申报条件

（1）所聘请外国专家原则上为正教授，或者为在海外高校取得终身教职的副教授。

（2）外国国籍、外国永久居留权或我国港澳台地区专家。

（3）年龄65岁以下。

（4）一年内累计在我校工作不少于2个月。

（5）在我校期间利用我校资源取得成果署名中应当注明“中财讲席教授”（CUFE Chair Professor）。

2.项目经费

（1）仅限于所聘外籍专家或学者的薪酬、国际旅费、住宿费、保险等支出，不得用于科研、购买仪器和办公设备、研究生补助以及教师学生交流支出。项目支出根据工作计划实报实销。每个项目资助上限为20万人民币。

（2）项目资助周期为一年。

（六）团队式引进项目

1.申报条件

（1）团队成员不少于2人。

（2）副教授及以上，或者具有博士学位的其他高水平专家。

（3）外国国籍、外国永久居留权或我国港澳台地区专家。

（4）累计在我校工作不少于2个月。

（5）期间取得成果需注明中央财经大学资助。

2.项目经费

（1）仅限于所聘外籍专家或学者的薪酬、国际旅费、住宿费、保险等支出，不得用于科研、购买仪器和办公设备、研究生补助以及教师学生交流支出。项目支出根据工作计划实报实销。每个项目资助上限为20万人民币。

（5）项目资助周期为一年。

（七）长期外籍教师教学项目

1.项目分类

外语类外籍教师教学项目：外语类外籍教师，从事公共外语教学；

专业类外籍教师教学项目：专业类外籍教师，从事专业教学。

2.外语类外籍教师教学项目

（1）项目要求：

* 外籍人士，来自母语国家；
* 本科及以上学历；
* 两年及以上语言教学经验；
* 获得TEFL等国际英语教学通用资格证书；
* 60岁以下；
* 每周工作12-16课时。

（2）项目经费：

* 提供在校工作期间专家宾馆套间住宿；
* 报销一次往返程经济舱机票；
* 月薪8000元；
* 购买外籍人士在华保险。
* 项目资助周期为一学年。

3.专业类外籍教师教学项目

（1）项目要求：

* 博士学历；
* 外籍人士；
* 60岁以下；
* 每周工作4-6课时。

（2）项目经费：

* 报销一次往返程经济舱机票；
* 月薪8000元起；
* 住宿补贴4000元/月；
* 购买外籍人士在华保险。
* 项目资助周期为一年。

（八）短期外籍教师专业教学项目

1. 项目支持条件

本项目用于资助学院邀请海外高水平教师来我校教授专业课程，并与我校教师进行教学交流。

（1）所聘海外教师主要为外国专家或学者；

（2）在我校教授不少于一学分的专业课程；

（3）所聘专家或学者当年在华工作时间为2-8周。

2. 项目经费

（1）一次往返经济舱机票；

（2）访问我校期间的住宿费；

（3）访问我校期间的保险费；

（九）邀请海外专家参加我校主办国际会议项目

1.项目支持条件

本项目用于资助学院主办的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邀请海外专家来我校参会。

（1）我方主办的国际会议邀请并做主旨演讲的海外专家；

（2）副教授及以上；

（3）外国国籍、外国永久居留权或我国港澳台地区专家。

2.项目经费

（1）支持做主旨演讲的海外专家参会期间（不超过5天）的生活费（含住宿费、生活补贴）或讲座费用；

（2）每个会议资助总经费不超过10万元。

（十）合作科研项目

中央财经大学教师邀请海外学术伙伴来校开展合作科研项目（简称“合作科研项目”）

1.项目支持条件

本项目用于资助我校教师从事国际合作科研工作，邀请海外合作者来我校从事学术研究。

（1）海外合作者应当为外国国籍、外国永久居留权或我国港澳台地区专家；

（2）访问我校期间至少举办1次公开讲座（public lecture）和1个学术研讨会（seminar）。

2.项目经费

（1）支持外籍专家的一次往返经济舱机票；

（2）支持外籍专家访问我校期间2周内的生活费（包括1次餐费、住宿费、生活补贴）；

（3）支持外籍专家访问我校期间的保险费；

（4）项目资助上限为3万元。